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16-01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46,753.1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46,75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2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211,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中，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月)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24	32,737.00	松发改产备 [2013]060 号
2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4,670.00	16	33,284.10	松发改备 [2013]161 号
合计		67,407.00		66,021.1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资金共计为人民币46,753.1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中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16号《鉴证报告》。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营销终端建设项目	32,737.00	16,937.81	16,937.81
生产及仓库用房项目	33,284.10	29,815.38	29,815.38
合计	66,021.10	46,753.19	46,753.19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6,753.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并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16号《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来伊份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46,753.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46,753.1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16号）

5、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